

路德、茨温利及其他改革家论利息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一代宗教改革家并没有废除高利贷禁令。马丁·路德在多部著作中谴责高利贷，其中包括 1519 年和 1520 年的 *Sermon on Usury*（《论高利贷的布道》）以及 1524 年的论著 *On Trade and Usury*（《论贸易与高利贷》）。他在后者中抨击了大商业公司的垄断、富格尔家族的做法以及收取利息的行为。路德承认年金契约是合法的，前提是年金以生产性资产作担保且利率适中。他认为百分之四至六的利率是合理的。但他视放贷取息为违背基督徒的仁爱，并敦促基督徒借贷时不求回报。¹

茨温利及其在苏黎世的继任者 Heinrich Bullinger 则持更为务实的观点。他们承认年金契约和适度的利息是社会经济生活所必需的，同时谴责过高的利率和对穷人的剥削。瑞士的宗教改革家与所在城市的商人和手工业群体关系密切，他们理解信贷在商业和农业中的作用。斯特拉斯堡的 Martin Bucer 走得更远，他主张只要利息适度，且向有能力负担的人收取，就是合法的。²

在巴塞尔，宗教改革家和法学家们都讨论过这个问题。法学家、伊拉斯谟的朋友 Bonifacius Amerbach 曾就利息和年金问题接受市议会的咨询。他的意见显示出一种温和的立场：在法定上限之内接受年金和利息，并谴责过高的利率和欺诈性契约。³市议会为年金规定了最高利率，通常为百分之五，并起诉收取更高利率的高利

贷者。因此，巴塞尔的实践与苏黎世和伯尔尼一样，接近于加尔文后来以神学语言表述的立场。

1 注释

1. 马丁·路德，(Großer) Sermon von dem Wucher (1519/1520 年) 及 Von Kaufshandlung und Wucher (1524 年)。关于路德对适度年金的接受，参见有关路德经济伦理的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茨温利、Bullinger 和 Bucer 对利息和年金的立场，参见有关归正宗经济伦理的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 Bonifacius Amerbach 为巴塞尔市议会就利息和年金出具的法律意见，参见 Amerbach 书信集的编订本以及有关 Amerbach 法律意见书 (consilia) 的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luther-zwingli-and-the-reformers-on-interest